**智慧財產權共有合約書**

茲因甲方(執行單位：東海大學，發明人代表： \_教授)、乙方(執行單位：\_ ，發明人代表：\_ \_\_\_），雙方因研究合作，共同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 (計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_\_\_\_\_\_\_\_\_\_\_\_\_\_\_\_\_\_」（簡稱「本成果」），為本成果之權利歸屬、智財申請或登記、費用負擔或收益分享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任一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其任何資料、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其權利義務由雙方共有。

任一方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於本研究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但於執行本計畫前之所有權利，而衍生之糾紛或法律責任，應由雙方各自負責。

1. 本合約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2. 成果：雙方因研究合作，共同執行旨述所指計畫，業已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3. 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
4. 智權歸屬比例：係指依第三條雙方協議，就本成果所衍生之權利義務，雙方各自所有權之比例。
5. 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以甲方享有 **%**，乙方享有 **%**之比例（以下稱智權歸屬比例）共有，除另有約定，應以雙方為共有人之名義申請或登記。

為取得或維護相關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答辯、領證、繳交年費或其他等之費用，依雙方智權歸屬比例分攤。

1. 任一方於本協議終止後，基於本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該方單獨所有，且得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2. 任一方就本成果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基於研究、教學或試驗之非營利性目的，任一方得不經他方事前同意，善意且合理使用之。

涉及營利行為者，應取得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除另有約定外，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始得行使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

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由\_\_\_方為「主導方」，\_\_\_方為「非主導方」，主導方於徵詢非主導方意見後得全權管理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非主導方須配合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於意見相左時，雙方須盡力協調。

本成果於進行智慧財產權相關程序，經主導方催告，而非主導方怠於催告所定期限內配合時，至該期限屆止之日起，視同放棄本成果智慧財產權所有相關權利，同時應另簽定權利轉讓合約，重新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1. 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了解由於發明人代表係代表所屬之甲乙一方實際參與研究計畫，若未來本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衍生侵權糾紛之問題時，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應就該侵權糾紛之解決負連帶責任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解決問題。

因本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衍生侵權糾紛，而產生之訴訟或其他維護等費用，雙方依第三條智權歸屬比例分攤之，但因可歸責於他方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為取得或維護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答辯、領證或繳交年費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之智權歸屬比例分攤。

經依本合約書第六條約定之方式改由一方單獨申請或維護者，不在此限，其費用分攤比例，應以書面另定之。

1. 對本成果相關智財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應各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以維護另一方之權益。除因下列事由外，甲、乙任一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或進行公開：
2. 甲乙任一方因第十條所述之讓與或授權事由而進行相關議約，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3. 甲乙任一方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且於發表1個月前書面告知甲乙雙方。
4. 雙方均得自行進行授權推廣事宜，但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與第三人討論技術授權條件。

因授權或轉讓所得之權利或收益，於依序扣除下列費用項目後，依本協議書第三條之智權歸屬比例分配雙方，雙方依據各自校內相關辦法分配予校內發明人：

1. 政府相關賦稅；
2. 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機關於補助同時規範之上繳費用。
3. 各單位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行銷推廣費等。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一、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自簽約日期起生效。並由甲乙方各執正本1份、甲乙方發明人代表各執副本1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東海大學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